

農業環保篇

法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
農防字第 1041506597 號

修正「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附修正「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主任委員 陳保基

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化製場或運輸業者每年應就其化製原料運輸車向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申請查驗，經查驗合格發給合格證。合格證有效期限為一年。

依前項申請查驗時，其同一引擎號碼之化製原料運輸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動物防疫機關應不予核發合格證：

一、依第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廢止合格證之處分送達之日起未滿十五日。

二、依第十九條第七款規定廢止合格證之處分送達之日起未滿五年。

第一項合格證應註記所有人姓名、化製場名稱、編號、車號及有效期限，屆期一個月內應辦理查驗換證。

合格證應黏貼於化製原料運輸車擋風玻璃右側及車箱後門板處。

第十八條 動物防疫機關得抽查化製原料運輸車。

前項化製原料運輸車應具備消毒、防漏密閉之設備。

第十九條 化製原料運輸車之作業方式或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合格證：

一、化製原料運輸車未具備消毒、防漏密閉之設備。

二、動物屍體及廢棄屠體之清除、集運或儲存，未以避免動物傳染病病原體污染之方式進行。

三、工作人員從事動物屍體及廢棄屠體之清除、集運、儲存，未穿著專用工作服及鞋具，或未於完成工作後立即消毒。

四、化製原料運輸車卸料後，未立即於專用場所清洗、消毒。

- 五、載運前未取得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並核對其記載內容；經核對載運內容與該來源單不符合者，未予拒載。
- 六、載運化製原料至委託化製動物屍體或廢棄屠體契約書所載化製場所以外之場所卸料，未供人使用。
- 七、載運化製原料至委託化製動物屍體或廢棄屠體契約書所載化製場所以外之場所卸料，供人使用。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
環署檢字第 1050001155 號

主旨：訂定「空氣中二乙醇胺檢測方法—去離子水吸收／離子層析法 (NIEA A508.10B)」，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五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方法內容詳如附件。

署長 魏國彥

空氣中二乙醇胺檢測方法—去離子水吸收／離子層析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環署檢字第 1050001155 號公告

自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生效

NIEA A508.10B

一、方法概要

以定流率採樣泵收集空氣中二乙醇胺至去離子水吸收液中，再以離子層析儀／電導度偵測器測定樣品中二乙醇胺之含量。

二、適用範圍

本方法適用於檢測空氣中二乙醇胺，檢測濃度範圍依採樣體積與吸收液的穿透效應而定，於採樣體積為 60 L 之空氣樣品時，其檢測濃度範圍估計為 0.4 至 20.0 $\mu\text{g}/\text{m}^3$ ，增加採氣量或稀釋試樣溶液時，均可增大定量範圍。

三、干擾

- (一) 有機溶劑、試劑、玻璃器皿及其它容器可能造成樣品分析上的偏差及干擾，必須經由實驗室空白測試來確認無干擾現象。(註 1)